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9/08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孫玉菡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

經辦人／部門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法案委員會接納何鍾泰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0/09-10號文件 —— 2009年10月6日會議的紀要)

2. 2009年10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48/08-09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CSB/CR/PG/4-085-001/62 —— 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SBCR/PG/4-085-001/62 —— 公 務 員 事  
務 局 發 出  
的 立 法 會  
參 考 資 料  
摘要

立法會LS99/08-09號文件 —— 有 關 條 例  
草 案 的 法  
律 事 務 部  
報 告

立 法 會 CB(1)2708/08-09(01) —— 高 級 助 理  
號 文件 法 律 顧 問  
2009 年 9 月  
15 日 致 政  
府 當 局 的  
函 件 及 政  
府 當 局  
2009 年 9 月  
18 日 的 覆  
函)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減薪建議

4.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一律凍結公職人員的薪酬，而非削減須支付予月薪超過48,400元的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某些津貼的款額5.38%(下稱"減薪建議")，因為 ——

- (a) 如落實2008年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在計及可能會適用於部分公職人員的薪酬調整後，只有少數公職人員實質會被減薪；
- (b) 經濟已有改善的跡象，可能在數個月後便會提出加薪；
- (c) 減薪建議會帶來廣泛的影響；
- (d) 5.38%的建議減薪幅度過高；及

(e) 有關幅度是根據備受爭議的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釐定。

5. 部分委員亦建議當局應調低減薪幅度，就如某些團體於較早前所建議一樣。吳靄儀議員要求取得有關可否就上述目的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法律意見。應吳議員的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法案委員會及個別委員可否動議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須取決於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特別是《議事規則》第57(4)條及《議事規則》第57(6)條)作出的裁決。《議事規則》第57(4)條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而《議事規則》第57(6)條則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則任何議員不得提出有關修正案，除非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該提案。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調整須支付予某些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某些津貼，建議按有別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百分率調整上述薪酬及津貼，應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此外，由於在《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已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就現水平的公務員一般開支(即實施減薪建議的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的水平)預留財政撥款，提出修正案以降低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減薪百分率，應不會構成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此做法不會涉及額外的政府開支。她答允以書面提供上述意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跟進行動

6. 為方便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如落實有關首長級、紀律部隊及個別選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在計及稍後可能會適用於部分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後，估計有多少公務員實質會被減薪；及

(b) 提供薪酬水平調查所採用的5個職位級別與薪酬趨勢調查所採用的3個薪金級別的詳情。

7. 鑑於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減薪建議對資助機構的影響，委員同意邀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定於20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以解釋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界別資助機構獲提供的資助款額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如被削減，醫管局及該等機構會否調整其僱員的薪酬；若會，相關的安排為何。委員又同意，應致函8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以瞭解各院校在此方面有何計劃。委員進一步商定，政府當局應作出統籌，安排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下次會議，以解釋社會福利署將會就上述安排向社會福利界別資助機構發出的指引。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9年11月6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其後改於2009年11月10日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17日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35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何鍾泰議員	- 法案委員會接納何鍾泰議員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b>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355 - 000640	主席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 提述曾出席2009年10月17日會議的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及警察評議會職方分別提交的意見書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41 - 00174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下列事宜：如落實首長級、紀律部隊及個別選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在計及稍後可能會適用於部分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後，估計有多少公務員實質會被減薪；以及考慮到這些公務員的數目不多，是否更宜一律凍結公務員的薪酬，而非實施減薪建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01749 - 00355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潘佩璆議員	- 討論政府是否快快減薪，但慢慢落實職系架構檢討建議  - 討論經濟現已正在復蘇，當局是否有需要落實減薪建議  - 討論醫管局可否對其員工實施減薪建議。若然可以，對醫管局的員工有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影響，特別是對已選擇參照服務期最後一天的薪酬釐定其退休福利(即與一般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按"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薪酬"的方程式計算退休金的做法有所不同)的前公務員來說，將會有何影響	
003554 – 00441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 討論公務員若短期內或因2010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而加薪，是否仍有需要落實減薪建議  - 討論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調低建議減薪幅度的可行性及所須依循的程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5段)
004420 – 005106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 張議員表明民主黨在定出其立場時所考慮的因素  - 討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何在考慮相同的相關因素後，決定向低及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提出凍薪的建議，但卻決定向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提出減薪建議  - 討論根據目前進行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採用的3層薪金級別的分界線來提出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並非理想的做法	
005107 – 005737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何議員強調有需要對首長級公務員及按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支薪的公務員予以不同對待，因為他們應付減薪的能力不同。政府當局解釋，在減薪後，按總薪級表第34點支薪的人員每月會被減薪約1,775元，而現時這些人員大部分每月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獲得平均值為 15,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何議員對於透過立法削減公務員的薪酬表示有所保留，認為此舉有違合約精神</li> </ul>	
005738 – 010336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議員表示，減薪建議是一項政治決定，提出此建議是為私營機構減薪鋪路</li> <li>-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有需要根據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就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作出決定，以確保有關決定具公信力及獲得市民接受</li> </ul>	
010337 – 011516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有關降低建議減薪幅度的理據及可行性</li> <li>- 討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減薪建議作出決定時如何考慮6項相關因素，特別是公務員的士氣</li> </ul>	
011517 – 01235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下列事宜：當所削減的薪酬可能只在數個月後便會因加薪而被抵銷，是否有需要落實減薪建議；以及根據薪酬水平調查所採用的5個職位級別，以按比例計算的方式實行減薪是否可行</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12357 – 013020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譚議員表明民建聯的立場</li> <li>- 討論下述事宜：公務員減薪的建議須透過制定法例落實，而在落實此建議與作出有關決定之間存在滯後的情況，以致在落實減薪決定方面出現困難</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21 – 01374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減薪建議對資助機構的影響, 以及是否有需要邀請有關團體表達意見	
013749 – 014307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79/09-10(01)號文件)所提出有關調低建議減薪幅度的方案。這些方案是為紓緩減薪對該等按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支薪的專業人士所構成的對士氣的影響, 他們的工作量已因多項基建工程展開而大幅增加	
014308 – 01514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邀請醫管局、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表達意見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17日